

股票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2019-006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会成员9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发出表决票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2019年3月20日下午15时止，参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安小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持股37.50%的新安小贷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关联董事姜永平回避表决），新安小贷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新安小贷提供同比例担保或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该事项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19-007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离职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19-008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19-010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